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莊明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8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31106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進行議案表決時之表決人數疑義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3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12501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9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5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邊 泰 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理事長	業務副經理	財務副經理	主任委員	任 員	秘書長	秘書組長	承辦人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03 年 4 月 9 日
文 第 078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莊明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8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31106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進行議案表決時之表決人數疑義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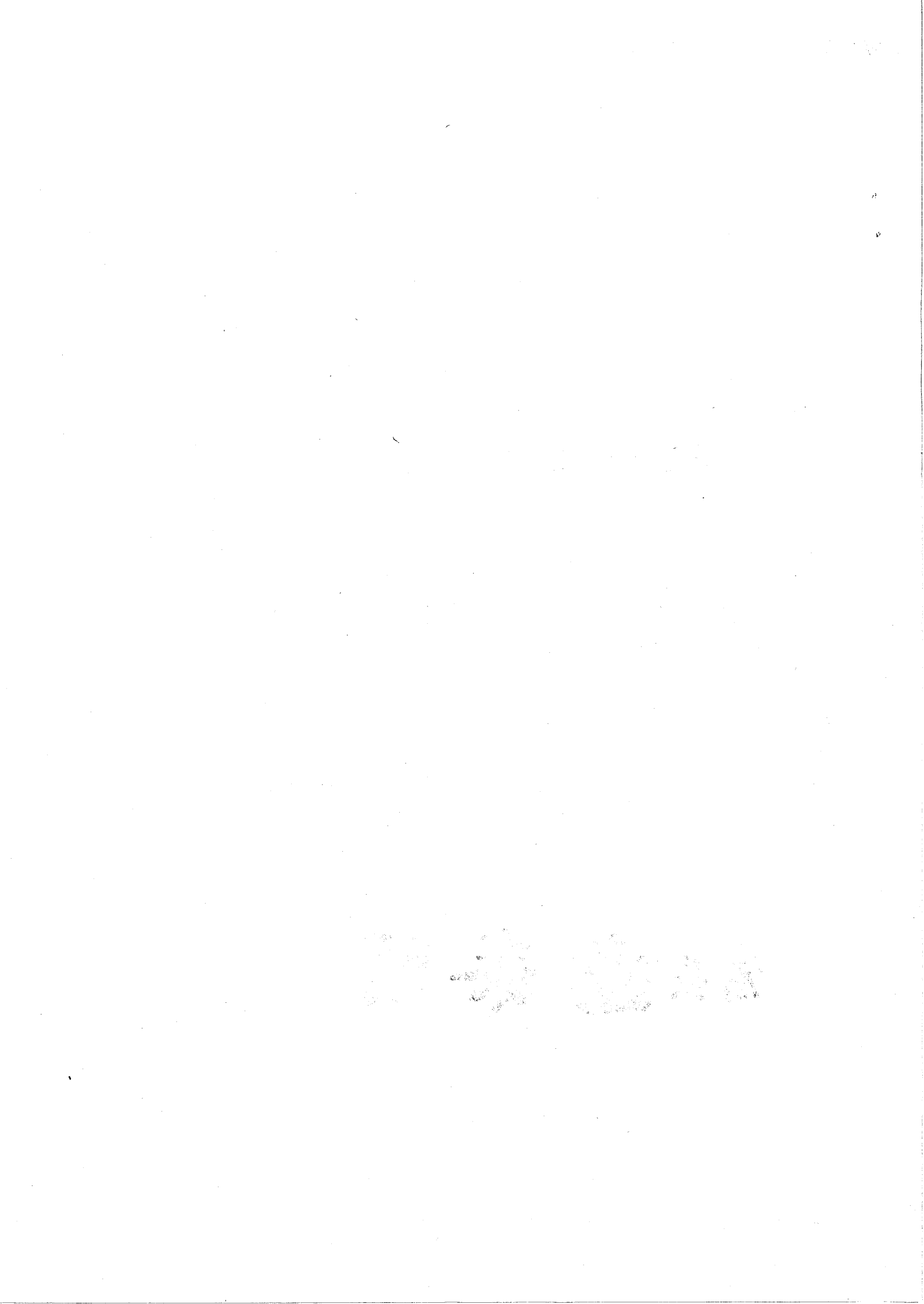
- 一、依內政部103年3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12501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9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5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邊 泰 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125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條例27及31-0950801808.pdf)

主旨：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進行議案表決時之表決人數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3月21日府授都建字第10362109500號函。
- 二、按「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條例第27條定有明文，又按條例第31條及第32條第2項條文所稱『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及『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之規定，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之計算，均係以『出席人數』作為計算基準，並以簽名簿作為依上開條例第27條計算出席人數之依據。至關開會後缺額問題之處置，得參照會議規範第7條規定辦理。」本部95年4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1808號函（如附件）已有明釋。至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後如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離席或不在場等情形，經清點在場人數後



臺北市政府 1030328



AAA10311069200



，在場人數如仍符合條例第31條出席人數之規定時，其作成決議之分母數以清點後在場人數計算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5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1-02-28
交15-機:04章

裝

訂



線